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东金庄乡付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5批次建设用地1、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黄花沟，南至城市道路、付村建设用地，西至东三环，北至付村建设用地、付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

2号地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付村村地、付村建设用地，西至黄花沟，北至付村建设用地、付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拟征收你村土地1.228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0250公顷、林地0.0608公顷、农村道路0.0409公顷、设施农用地0.1022公顷）。

2号地拟征收你村土地2.9312公顷，其中农用地2.9264公顷（其中耕地2.6527公顷、农村道路0.2737公顷）、未利用地0.0048公顷（全部为河流水面）。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24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该批次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39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经确认，此次征收你村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付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0312-750372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杨庄乡大阳东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中阳村，南至中阳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大阳东街村建设用地，西至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至大阳东街村建设用地、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756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7985公顷、园地0.0511公顷、林地0.0624公顷、草地0.5867公顷、农村道路0.1412公顷、坑塘水面0.0393公顷、设施农用地0.0775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24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该批次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39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你村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阳东街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312-5050978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杨庄乡中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中阳村地，南至中阳村建设用地、中阳村地，西至大阳东街村，北至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阳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9422公顷，其中农用地3.6245公顷（其中耕地2.9833公顷、园地0.1322公顷、林地0.0983公顷、草地0.1543公顷、农村道路0.1401公顷、坑塘水面0.0697公顷、设施农用地0.0466公顷）、建设用地0.3177公顷（全部为村庄）。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360万元/公顷（24万元/亩），计1419.912万元。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1、该批次拟征收范围内，除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土地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9万元/亩（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及提供安置房。补偿标准以宅基地使用证为依据，最终以调查认定结果为准。每处合法宅基地补偿被征收人300平方米安置住房，宅基地超出0.3亩以上部分，按70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宅基地上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认定结果给予补偿，认定的宅基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行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杨庄乡人民政府、中阳村村委会制定了本批次3号地块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该方案的补偿标准与莲池区政府2021年3月29日发布的《莲池区杨庄乡中阳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一致，维护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告发布之前，按照《莲池区杨庄乡中阳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提供安置住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中

阳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312-5050978

